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速動市場」 指 指行政總裁根據行政總裁認為適當的波動率參數或指標確定的相關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出現的異常波動情況；

第十一 A 章

莊家

暫停或修訂莊家的莊家規定

- 11A13. 倘行政總裁認為在莊家所登記的「市場」，或任何其他市場已出現速動市場或不尋常市況，而可能對莊家有效對沖其持倉的能力或遵守其莊家的責任構成不利影響時，行政總裁可全權決定暫停或修訂或在不尋常市況下暫停莊家對該市場的部份或全部莊家規定。
- 11A14. 行政總裁可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宣佈出現速動市場或不尋常市況及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通過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有關公佈。速動市場或不尋常市況將一直存在，直至行政總裁另有決定為止。
- 11A15. 行政總裁於宣佈存在速動市場或不尋常市況後，如認為導致原本宣佈有關速動市場或不尋常市況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則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通過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作出公佈，載述有關情況及列明恢復莊家的一般莊家規定的時間。



香港交易所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2.5 於速動市場或不尋常市況期間，行政總裁可全權酌情暫時免除或修訂或在不尋常市況下暫停一名莊家的部份或全部莊家活動要求。